

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學生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於上課期間關機交由導師統一保管，非經導師同意不得私自取回。
 - (二)學生個人有臨時或特殊使用需求者，應填具「啟英高中學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三聯單」(如附件 1)並經導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- (三)導師完成三聯單簽署後，第一聯由學生隨身攜帶，並於接受師長、糾察人員查察時出示；第二聯由導師存查、第三聯放置於班級行動載具保管箱備查。
- 六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持有或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二)經許可持有或使用行動載具時應符合申請事由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(三)教師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多人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遵循「集中操作、現場督核」之原則進行管理。
 - (四)使用時應尊重他人隱私或作息。
 - (五)非經師長許可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七、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可聯繫導師或請撥打校安電話(03-4628322)，由值班人員轉知導師或同學。
- 八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學生違反本使用原則時，其處份由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。
 - (二)學生經申請許可，唯使用目的、時間、地點與申請不符時，得撤銷許可，並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 - (三)以行動載具違反他人隱私、名譽或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而影響校園安全時，導師得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九、本使用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啟英高中學生申請持有手機/多媒體/其它通訊設備三聯單-學生聯

申請人(學生)班級：	姓名：
管制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(品牌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設備(名稱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通訊設備(名稱：)	
持有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
持有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	
使用地點：	
導師簽名：	
簽名時間(年/月/日)：	

*學生經導師同意持有手機/多媒體/其它通訊設備時，應隨身攜帶本單以備接受師長/糾察人員查核，未攜帶者視同未申請，並將相關設備交至教官室代為保管，並責由導師領回。

*查核人員發現申請原因/時間/地點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時，應通知導師撤銷本單，並依規定處份。

*學生經同意持有並使用相關設備時，仍應維護校園安寧學習環境，尊重他人學習權益，違者得撤銷本單。

騎 縫 章

啟英高中學生申請持有手機/多媒體/其它通訊設備三聯單-導師聯

申請人(學生)班級：	姓名：
管制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(品牌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設備(名稱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通訊設備(名稱：)	
持有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
持有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	
使用地點：	
導師簽名：	
簽名時間(年/月/日)：	

*請導師存查此聯。

*幹部最多可以一次同意一週，請註明在「持有時間」欄位。

騎 縫 章

啟英高中學生申請持有手機/多媒體/其它通訊設備三聯單-保管箱聯

申請人(學生)班級：	姓名：
管制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(品牌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設備(名稱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通訊設備(名稱：)	
持有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
持有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	
使用地點：	
導師簽名：	
簽名時間(年/月/日)：	

*本聯請置於班級保管箱中備查。